

義守大學學文助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辦法

89年4月26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7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9~12、14~22、24~2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特設置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文助學金分為交流團、學習團及研修團助學金三類。

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之審核作業，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處長擔任之。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第二章 交流團

第四條 申請參加交流團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需達6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參加交流團所需費用，原則由獲選學生自行負擔。參加交流團之次數不受限制，若當年度由本委員會審議由本校補助其機票、食宿、當地團體交通、參訪或保險等費用，則每人在學期間僅限參加一次。

第五條 申請人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交流團助學金審查及錄取名額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審議是否補助獲選參加交流團學生之機票、食宿、當地團體交通、參訪或保險等費用。

前項未提及之費用，由參加學生自付，本校不予補助。

第三章 學習團

第八條 學習團助學金分為公費、部分公費，或得由學生自費參加學習團。

第九條 申請參加學習團資格如下：

一、公費學習團：

(一) 當學年度之入學優秀新生，入學成績達55級分以上或指考原始成績達前24%以上(小數點四捨五入)，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二) 前一學年擔任學生會(含夜聯會)部長級以上幹部，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但會長、副會長之甄選資格不受本日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

(三) 大學部、進修部低收入戶學生持有縣、市政府證明文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四)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1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各學系資訊能力檢測者。本日助學金由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推薦，送經學務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二、部分公費學習團：

(一) 學生服務教育課程成績績優、服務大陸學生或志願服務績優之優秀學生志工，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50%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二) 體育校隊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競賽表現優秀、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由體育室推薦，送經學務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三) 前一學年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為績優社團之社團幹部，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前全班前50%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三、自費參加學習團：前學業學期成績需達6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不受出國次數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參加學習團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一、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者，應檢附申請書（附表一）、具結書（附表二）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或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及推薦表（附表三）。

二、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及幹部證明書。

三、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三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及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四、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四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系主任推薦函、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五、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一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學務處服務教育組核發之證明文件、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六、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及獲獎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課指組核發之評鑑獎狀、幹部證明文件、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八、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三款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

第十一條 學習團申請案之審查以第九條規定之申請資格為審核標準，統一由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及出團順序；若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增加出團隊伍時，遞補順序由學務處建議，陳核後公告。錄取人於預定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資格。

第十二條 學習團補助項目如下：

一、公費學習團：補助機票、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保險費。

二、部分公費學習團：補助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保險費。

三、參加自費學習團者，應自行負擔機票、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保險費及生活費用。

四、本條所述補助住宿費，依本校與各結盟學校協議書內容而定。

五、上述第一、二款未提及之費用，由參加學生自付，本校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 學習團助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一、所有符合第九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學生均予以錄取。

二、申請資格為第九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者，公費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助學金預算訂定之，未獲公費錄取者可參加部分公費學習團之甄選，由本委員會決定部分公費錄取名額。

三、申請資格為第九條第二款者，由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額。

第十四條 學習團遊學學校採個人申請，除公費學生由本校依就讀之相關學院系分配外，申請部分公費及自費學生，每一申請人至多可填寫三所志願學校，但所填學校需有申請人就讀之相關學院系，並可同時排序選擇部分公費與自費申請。

第四章 交流團、學習團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曾經獲選參加公費學習團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但代表學校競賽表現傑出者得專案申請；入學成績優秀學生之其他獎勵另依各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執行。

第十六條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持相關文件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同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未獲錄取者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將保證金全額無息領回，獲錄取者得於返國後兩週內將保證金全額無息領回。但不克參加或未全程參與

者，概不退還保證金，如對本校造成其他損害者仍須賠償。

第十七條 參加交流團、學習團之學生應負擔下列義務：

- 一、參加交流團、學習團後次一學期仍須註冊為本校學生。
- 二、參加公費團學生需於返校後於畢業前提供服務學習60小時。
- 三、若已前往遊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於期滿前提前返校。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或於本校開辦遊學學生出國相關手續後，因其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出國者，該生須賠償本校為辦理其遊學業務已支出之所有費用，如機票、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保險費等。如有當年度政府宣布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個人發生緊急事故經本校同意者，不受前條第二款但書及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出團期間：

- 一、交流團依大陸結盟學校規定，遊學時間七至十四天不等。
- 二、學習團：遊學約一個月，約於每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出團。

第十九條 錄取名單於每年五月一日前由課指組公告。

第五章 研修團

第二十條 申請參加研修團資格如下：

- 一、入學時為當學年度入學優秀新生，入學成績達55級分以上或指考原始成績達前24%以內（小數點四捨五入），得於大四上學期參加研修。
- 二、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1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經系上推薦，得於大三上學期或大四上學期參加研修申請。

第二十一條 研修時間以一學期為限，始業日依各結盟學校公告為準。於大二下學期或大三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所屬學系推薦，備齊下列文件向課指組申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資格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附表四)。
 - (二)具結書(附表五)。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個人自傳。
 - (五)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 (六)結盟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資格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附表四)。
 - (二)具結書(附表五)。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學生證影本。
 - (五)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

- (六)資訊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七)個人自傳。
- (八)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 (九)結盟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 (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至結盟學校研修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前條各款資料送交所屬學系。
- 二、申請人所屬學系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簽核後，送課指組彙整提交本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研修生名額依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結盟學校協議內容而定，並由本委員會決議錄取人研修之結盟學校。

第二十三條 錄取名單於學期中由課指組公告。

第二十四條 獲選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期間，學籍及相關規定事宜如下：

- 一、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台胞證或外僑證)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結盟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入學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 二、在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學；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
- 三、應繳交本校全額之學雜費及相當於校本部第一宿舍四人房住宿費。入學成績優秀學生之其他獎勵另依各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執行。
- 四、至結盟學校研修之機票費、保險費、書籍費、交通費及生活費等一切費用由學生自付，入學成績優秀學生之機票、保險費用由本校補助。
- 五、研修學生於出國前應完成選課事宜，研修課程每學期至少十六學分以上，並須填寫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附表六)正副本各一份，依照就讀之學系規定檢附結盟學校研修之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後，正本交予課指組，副本自行留存，俟返校後繳交予所屬學系辦理返校手續。出國後若因結盟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學系審查。唯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依結盟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
- 六、研修學生於研修期間，除應遵守結盟學校校規外，其行為規範悉依結盟學校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七、出國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健康狀況須符合結盟學校之入學規定。

八、返校後30天內繳交心得報告書(附表七)，將檔案以電子檔方式傳至課指組。

九、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返國後須於二週內至課指組報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返校手續單(附表八)上所有流程。

第二十五條 研修學生未遵守前條規定、未繳交規定之資料，或返國後未履行前條義務，應接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校訂英語文檢定標準，悉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暨其附表規定認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團學習地點為經政府認定且與本校結盟之985(註1)及211(註2)工程與各省市重點大學。

第二十八條 已獲本助學金者不影響其申請「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之資格，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期間之學期成績不列入審核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或另行簽請核准後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一

義守大學 年學文助學金甄選申請書<<交流團、學習團專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請同時繳交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履歷

學號		系級	年級	系班	身分證字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地址	□□□□					
飲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衣服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話 (行動電話)	(0) 09		電子郵件 E-Mail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注意事項：患有上列疾病，請勿提出申請，如有隱瞞，發生事故，自行負責。</p>						
家長姓名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資格				志願優先順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優秀新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核心幹部 (職位：____屆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全班前 10%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教育課程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大陸學生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績優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校隊學生 (獎項名稱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社團幹部 (社團名稱、職位：____)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團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公費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團 請依順序填寫志願於志願表。 (請參考交流團統計表) 初審結果：_____ (業辦單位審查)		
				<p>錄取通知</p> 請依下列指示至 年度學文助學金專頁查詢：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年度學文助學金專頁。		
審查推薦結果：				(評審單位審查)		
主任委員簽章：						
請主任委員批示申請人是否依審查推薦結果錄取本助學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 目前就讀義守大學 系 年 班，於 年度
參加義守大學學文助學金(以下稱本助學金)甄選，並同意遵守下列甄選規定：

- 一、未患有申請書所列疾病。
- 二、如經甄選錄取後，因故不克參加本校當期指定及認可之交流團、學習團或研修團，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保留或以現金方式領取本助學金。
- 三、參加本助學金任一團次後，次一學期仍須註冊為義守大學學生；已前往目的國家，若無緊急、合理之理由，不得要求於期滿前提前返校，否則須賠償本校已支付之費用(如機票、學、雜、住宿、保險費等)。亦不得要求或未經校方同意即自行前往非該團既定行程之其他地點，違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將依校規嚴重處分。
- 四、辦理遊學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出國者，另需負擔義守大學已支出之辦理出國業務所有費用。
- 五、報名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保證金將於返國後兩週內無息全額退回，若不克參加或未全程參與者，概不退還；如仍致義守大學有超過保證金額之費用損害者，尚須賠償不足部份之損失。
- 六、當年度政府宣布法定傳染病或個人發生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出團者，不受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限制。
- 七、曾經參加過學海公費或學文公費團之優秀新生，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公費補助，若經查重覆申請，須賠償本校已支付之費用(如機票、學、雜、住宿、保險費等)。

特立此具結書以茲為證。

此致

義守大學

立具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義守大學 年度學文助學金推薦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學生親自填寫)

姓名		系級		電話	
學號		E-mail			
聯絡地址	□□□□□				

二、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三、請推薦人就您對申請人之認識，簡述申請人之家庭或學業表現：

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

附表四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申請表

《研修團專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請貼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西元)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時為C級以上優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各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						
成績	學期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學業						
	操行						
	名次						
	班級人數						
英語文檢定成績 (悉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暨其附表規定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PBT TOEFL390分以上；IBT29分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400分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IELTS 3.0分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180分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150分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認證Cam. Main Suite KET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1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中級以上通過。						
資訊能力檢測成績							
聯絡地址	戶籍：						
	通訊：						
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志願選填	請參考研修學校及專業對應參考表，選填至多五項志願。 志願1：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志願2：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志願3：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志願4：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志願5：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附表六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
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 《**研修團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手機			E-mail		
研修學校			研修之學院		
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選課資料：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序號	他校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抵免本校科目名稱 / 科目 代號	必/選修	學分數	認定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3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4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5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6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7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認

上列申請科目，業經本系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審查通過，
 同意承認科目數____門共____學分。

主任簽章：_____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欄位。)

義守大學簽核：

課指組

會簽單位

判行

承辦人：

通識中心主任：

課務組：

組長：

註冊組：

學務長：

教務長：

附表七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
心得報告書

《研修團專用》

姓名	
研修學校	
研修學院	
研修起迄時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以下各項敘述至少要 1000 字以上並請附上照片	
修課狀況 (可比較兩岸 對於選課程 序、上課狀 況、學習態 度及教學方 法等)	台灣： 1. 選課程序： 2. 上課狀況： 3. 學習態度： 4. 教學方法： 5. 課後修習情形：
	大陸結盟學校： 1. 選課程序： 2. 上課狀況： 3. 學習態度： 4. 教學方法： 5. 課後修習情形：.
日常生活 (學校環境、住 宿、交通、飲 食等)	

費用： 1. 請詳述研修期間所花的費用(書籍費等) 2. 請概算個人每個月的生活費金額			
生活照片	(請務必附上說明)		
建議事項			
其他			
簽名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1. 請於返校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回傳至 czsue@isu.edu.tw。

2.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

附表八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
返校手續單
《研修團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級	
研修學校		研修科系	
研修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請至下列各單位辦理返校手續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人員簽章
1. 各學系	1.繳交研修成績單正本 2.繳交「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副本 3.依各學系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相關事宜 可抵免本系_____學分	
2. 教務處註冊組	1.繳交研修成績單正本 2.赴結盟學校共研修_____學分； 可抵免本校_____學分 3.辦理學分登錄	
3.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繳交心得報告書(電子檔) 2.繳交研修成績證明影本 3.繳回返校手續單	

註：一、上述學分抵免及返校手續請於開學前完成。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本手續單請繳回本組留存。